附件2

“头雁”项目政策传达要点

“头雁”是国家赋予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的荣誉称号，是全省最优秀的农业产业人才群体。符合人选条件且参加“头雁”培育项目即可成为“头雁”大家庭的一分子。

（一）培育方式。“头雁”培育机构为全国优质高等院校，为学员免费提供与在校大学生相同的学习生活条件，累计一个月线下集中授课与一学期线上学习，配备一名专业导师帮扶指导，安排一系列高端考察互访。班次设置有**畜牧产业班、市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班、粮油产业班、休闲农业班、农产品加工仓储电商班、园艺产业班。**

（二）政策支持。“头雁”项目是规格最高的乡村人才培育工程，中央补助“头雁”每人2万元，用于支付学员线上线下培训、食宿、保险等费用。为充分调动“头雁”积极性，学员承担个人交通费用，被评为优秀学员的可凭票据报销。培训结束后，“头雁”学员将享受一系列免费的后续回访指导、跟踪服务与专项政策扶持，帮助学员产业健康长远发展。

（三）人选条件。参加“头雁”培育项目要求年龄在55周岁以下，高中（中专）以上学历，在市县从事农业产业3年以上，近3年累计带动30户或100名以上农民实现增收致富。

（四）申报方式。意向学员向县级管理员提供基础信息生成学员账号，学员通过账号登录“头雁”项目管理系统并填报个人信息，提交审批通过后即从意向学员成为正式头雁学员，信息不可变更，培训不可换人。